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92 號

聲 請 人 簡新億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56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56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